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本校 98 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共有 21 個系所完成接受評鑑，本次評鑑工作感謝相關學院系所主管、教師、同仁之全力以赴，尤其針對「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回覆，部份單位更是通宵達旦、徹夜未眠，全心投入，其展現團隊合作之精神，值得嘉許勉勵；此外亦感謝行政單位（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等）之協助配合。
2. 台灣目前已出現 9 例 H1N1 確定病例，國內疫情等級已提升到第三級（黃燈），現階段防治重點以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與教育宣導為主；有關學校師生同仁暑期擬赴國外疫區參訪，應審慎做好可行性評估與防範機制，此外國際事務處及推廣教育處，應針對僑生、交換生、留遊學生、修習華語之外籍學生等，做好有效照顧管理與通報機制（含出國三天前應通報教育部），並與衛生保組建立連絡窗口（含旅遊史）。（辦理單位：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推廣教育處）
3. 目前本校許多學院及系所正進行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選程序，應特別注意遴選法定程序之遵守，避免遴選發生爭議。另外，各院系所於進行主管遴選前宜以簽函知會校長，俾便瞭解遴選情形。（辦理單位：各院及系所）
4. 即將於高雄舉行之 2009 世運會是行銷中山大學的極佳機會，本校應盡力做好學生志工之支援。另外，請國際事務處召集有意願之外籍生加入志工行列，並考量訂製有中山大學標誌的服裝（如背心或 POLO 衫）提供學生志工穿著。藝文活動部分亦請規劃活動配合營造熱鬧氣氛，並藉此提高本校曝光率。（辦理單位：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

5.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明年度（99）下半年進行在職專班之評鑑，務請有開設在職專班之系（所）儘早開始啟動資料蒐集彙整之準備工作。（**辦理單位：各在職專班所屬系所**）
6. 有關本校所設定之學生英文程度門檻之執行成效，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檢視是否達到預期之成果進行檢討。（**辦理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案由二】本學院外文系擬修訂「語言教學實習費繳(退)費辦法」，提請討論。（文學院提）之決議修改為：**照案通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請詳參議程紙本）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為建置優良英文教學教室，建請各學院提供一間 50 人教室，俾便學校規劃互動式視聽教學教室，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英文教室只有文學院 202 室視聽設備（46 人）較為完善，另部分系所之教室已具備互動式視聽教學教室之基本設備，學校再行增設部分設備即可設備齊全，有助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 二、學校補助建置完成之互動式視聽教學教室必須保留週二及週五二全天供學士班英語上課優先使用，其餘時段由各院自行控管；建置完成之教室內設備由院系所指派管理人員負責保管及維護；英文教學所需軟體由外文系統籌規劃。
- 三、本案通過後，由本處協同外文系與原所屬系所統一規劃，建置所需經費擬由卓越教學經費項下支應。
- 四、互動式視聽教室之設備，由學校每年編列經費預算維護。
- 五、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協調會（98.05.08）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二、案由：擬具「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98 年 4 月 1 日學術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符名實，擬將現行法規名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其中「各級學術」修正為「各學院院長及系所」。

(二)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各學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第二、四點)

(三) 修正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第二點)

(四) 增列學位學程主任非由現任系主任、所長兼任時，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第二點)

(五) 增列各級學術主管因故無法限期內遴選時之配套規定。(第三點)

(六) 修正各級學術主管任期起聘原則。(第六點)

(七) 修正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續聘程序：(第七點)

1. 院長續聘程序：擬由院、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

2. 系主任、所長續聘程序：擬由系、所比照遴選委員會組成續聘委員會，就是否續聘做成決定。

(八) 修正各級學術主管解聘程序：(第八點)

1. 院長解聘程序：擬由校長交議或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該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2. 系主任、所長解聘程序：擬由院長交議或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該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副院長及學位學程主任解聘程序：於任期中，得由院長視情況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三、檢附：

- (一)「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
- (三)「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原條文)(附件3)。

決議：本案延議。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管院於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提案修改將學分班授課時數另計，師資培育中心於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有關實習指導教師鐘點事宜，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全盤考量並蒐集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師資培育中心專案簽呈有關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授課鐘點事宜，擬比照中央大學，依本校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 三、 超授課鐘點費發放方式上學年實施後，第 1 學期領取超點費，而第 2 學期併計後時數不足被扣繳之教師反應不佳，本次一併修正；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各學期分別計算。
- 四、 本案修正條文經 97.12.23 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費核計準則」討論會，及與各學院教師座談會均已說明，並經 98.05.08 學術協調討論(會議記錄詳附件三)。
- 五、 本案通過後，因師培中心教師之實習鐘點費已納入，故不再另計核發。
- 六、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獎勵教師支援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將另行擬獎勵機制。
- 七、 管理學院 EMBA 為一般學制是否分別計算鐘點費，宜再考量。
- 八、 鐘點費之計算是否無上限，可能引發(1)學校鼓勵大班教學(2)鼓勵教師無限制並班上課，均不利學校卓越教學之目標。
- 九、 大班上課鐘點費之無上限宜考量是否會增加教師鐘點費之預

算。

十、 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授權提案單位依會議中討論意見完成修正，提下次行政會議確認。

四、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個別授課收費暨退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8.01.14 音樂系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98.05.07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二。
-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個別授課收費暨退費作業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四。

決議：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收費標準如說明，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 近年水電費皆漲價，為符合收費標準及公平原則，擬修訂收費標準：
 1. 備註 5 有關校友租借場地以校內單位標準收費，造成收費不合理，修訂內容如修正草案。
 2. 備註 7 有關本服務收入使用規定，為增加其適法之彈性，擬修訂內容如修訂草案。
- 二、 檢附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訂草案、各院場地收費彙整表如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

六、案由：研擬本校 98 學年度召開全年校研發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98 學年度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表業經 9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月曆及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各乙份，請參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處保管組組長吳鴻欽申請就讀本校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在職專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為加強本處各項服務及與各系所之行政業務密切配合，並學習處理公共事務問題及政策分析，藉以進修之知識有助於提昇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

二、吳員在不影響業務之情形下，以自費、不申請公假及利用夜間非上班時間，擬請同意就讀。

決議：同意吳員就讀。